关于开展2017届毕业生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我校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水平，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，切实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，促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，我校于2016-2017学年第2学期开展了2017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互检工作，并总结、公布了互检中存在的问题，要求各学院进行总结与整改。本学期，针对前期互检结果，学校将组成评审专家组，于第8-9教学周（2017.10.16-2017.10.27）开展2017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评估工作。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组织机构

成立由校领导牵头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评审专家组:

组 长：刘耀辉

副组长：赵莹

组 员：许林书 李国茹 张兴东 孙虎鸣 黄江 李晓东 张琦 刘雅文 满歆琦 陈湘芹

专家组成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适当增加。

1. 评估方式

2017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估采取抽查方式进行。专家组将按照《毕业论文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》、《毕业设计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》对各学院提供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进行打分。

（一）毕业论文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

主要针对毕业论文管理和质量进行评估，包含组织领导、相关教学文件、指导教师、选题、工作量、规范性、严谨性、能力水平和论文价值九个二级指标。

1. 毕业设计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

 主要针对毕业设计说明书质量和毕业设计质量进行评估，包含组织领导、规范性、指导教师、工作量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和真实性七个二级指标。

每项二级指标评分满分为10分，依据其重要程度，分别设有不同权重。每项二级指标得分=评分×权重，9项（7项）二级指标得分之和为最后得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
各教学单位评估结论以参评专家给定的最后得分的平均分为依据。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，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76分（含）以上89分（含）以下为良好，60分（含）以上75分（含）以下为合格，59分（含）以下为不合格。

1. 评估范围

全校2017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数量详见附件2。

1. 重点评估内容
2. 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量

作为论文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1. 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

重点是论文（设计）的创新性和实际成果。

1. 论文（设计）整体内容的完整性

是否出现文不对题现象。

1. 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：

1.书写的规范性

格式与规范要求是否相符合；如字体、目录的编写、关键词格式、英文题目写法、脚注尾注的书写等；优秀论文（设计）是否出现格式细节问题。如英文标题实词首字母大写、虚词首字母小写不规范，英文关键词首字母需大写但未大写等问题。

2.论文（设计）打印格式的规范性

是否存在错误、多字少字现象。

（五）论文（设计）的真实性和严谨性

重点是是否有抄袭现象，引用文献内容占比。

（六）检查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手册》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申请表》、《中期检查表》填写的规范与完整性

如指导小组评价栏、教研室主任、院长签字栏，时间是否填写完整等。

1. 检查指导教师批阅的毕业论文终稿及毕业设计作品终稿
2. 提交材料

各学院需在10月16日按抽查比例向专家组提交如下纸质材料：

1. 指导教师批阅的毕业论文终稿。
2. 被抽查毕业设计作品成稿。（注：设计需要提交）
3. 被指导学生的选题申请表。
4. 被指导学生的中期检查表（每生1份）。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手册。

以上纸质材料除（一）、（二）分为论文和设计提交的不同之外，其余材料均需每生单独装档案袋，档案袋封面注明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学生姓名以及内装材料明细。

六、评估结果处理

专家组对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评估应提出书面意见。评估结果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布，并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一部分。评估结束后，各被评单位应于一周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。整改结果需由专家组予以审核验收。

附件1：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

附件2：各专业提交论文本数

 教务处

2017年10月12日